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0-2011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9/10-11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黃成智議員請委員提名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潘佩璆議員提名張國柱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成智議員宣布張國柱議員獲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李鳳英議員提名黃成智議員，並獲陳茂波議員及潘佩璆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成智議員獲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將於會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2010年10月14日
隨立法會CB(2)22/10-11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10-11號文件附錄V及VI]

2010年11月8日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2010年1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兩項議題 ——

(a)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及

(b) 高齡津貼離港寬限。

7. 潘佩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主席表示，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討論此議題，並會邀請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委員商定把此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跟進。

8. 主席表示，一如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現時只有一個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找到永久會址運作，其餘的中心只能在臨時會址提供服務。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進展情況。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原訂於2010年11月8日下次例會上討論的項目"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進展情況"，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V. 其他事項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9. 主席表示，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3月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由於其工作尚未完成，該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運作。

10. 主席補充，該小組委員會將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成為其委員，並會在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

11.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措施。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6日